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窦文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窦文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窦文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出生，康奈尔大学 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管理学硕士及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硕士、注册估值分析师。2021年9月至今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21年8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裁；2011年至2016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产品研发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评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窦文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